

周府〔2024〕68号

签发人：艾 放

周浦镇关于南八灶居委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的请示

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55号）精神，我镇已完成南八灶居委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编制工作，并经镇两旧一村专题会集体讨论通过，现请示如下：

1、南八灶居委“城中村”点位地处于外环外，规划性质为开发边界内，四至范围为北至周浦塘，南至横桥路，西至横桥港，东至康沈路，区域面积0.043平方公里涉及户数94户。

2、南八灶居委“城中村”点位计划在2024年组织实施整治提升，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治提升任务，2025年初完成销项和资金清算等工作。

3、整治提升重点内容主要为安全隐患整治、基础设施改善、违法建筑拆除、公共服务功能完善，以及环境面貌整体提升等。

4、涉及建设项目共4项，总投资182.01万元，其中区级资金75.71万元，镇级资金106.29万元。（以审价为准）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周浦镇南八灶居委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及
违建清单

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
2024年5月20日

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
(共印10份)